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李颖女士在外出差委托董事黄申力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在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